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及監事任職.....	2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3
第四章 監事會的召集及通知.....	4
第五章 議事及表決.....	7
第六章 會議記錄.....	8
第七章 決議公告.....	9
第八章 附則.....	9

第一章 總 則

1.1 為了進一步規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公司監事會依法履行職責，提高公司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本議事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1.2 監事會主席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及監事任職

2.1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設主席1名。監事任期每屆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2.2 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2.3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兼任監事。

2.4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2.5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2.6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7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3.1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2) 檢查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3.2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四章 監事會的召集及通知

4.1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1)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2)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

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3)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4)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5)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6)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2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4.3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4.4 召開監事會會議，公司應當提前10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因情況緊急或特殊事項，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

4.5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5) 發出通知的日期。

4.6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簽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

任何監事通過電話、視頻或其它電子通訊設施參加監事會會議，且參加該會議的全部監事均能夠相互通話，應視該監事親自出席了該次監事會會議。

4.7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1)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2)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 (3)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見的指示；
- (4)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4.8 委託和受託出席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有關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一名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監事委託的監事代為出席。

第五章 議事及表決

5.1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5.2 列入會議議程需要表決的議案或事項，在舉行表決前，應當經過認真審議討論，監事可以自由發言，監事也可以書面發表意見。

5.3 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

5.4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

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5.5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表決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監事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5.6 監事的書面記名表決表應當與監事會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5.7 與會代表共同推選一名監事負責表決票的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章 會議記錄

6.1 相關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6.2 監事會會議資料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

6.3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2)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3) 會議出席情況；
- (4)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5)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6)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七章 決議公告

7.1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根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7.2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八章 附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及時擬定本議事規則修改草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改，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3) 監事會或股東大會提議修改本議事規則。

8.2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8.3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8.4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8.5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